

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

(2026年第2期)

招
标
文
件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中标资金分配方法

附件 1: 报名函（格式）

附件 2: 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投标函（格式）

附件 4: 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6: 2026 年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协议（正文单独发送各投标人）

附件 7: 廉政承诺书

注：本文件信息若有变更将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鲁财库〔2024〕26号）等有关规定，现对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进行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6年第2期）。

（二）项目金额及要求

1. 项目总金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存放期限为 3 个月，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2. 根据各合格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确定中标银行、中标金额和中标利率，中标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百万元。
3. 各中标银行不得将中标金额再次分包和转包。

二、投标人资格

商业银行参与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6年第2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及《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且在济南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4.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近期未被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列为高风险机构。
5. 以可流通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或政策性金融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为质押，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10%，质押的政策性金融债券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10%。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信息发布

招标文件在“山东省财政厅网站”公布。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请及时从上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四、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二) 报名需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以下资料:

1. 《报名函》(格式见附件1)。

2. 《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及相关指标数值来源证明材料(例如, **经审计**的总行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封面及上述指标所在页面,如尚未公布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本期《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中“总行财务指标”可采用2024年末指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确认**的含“资产规模”数据的报表),同时请在证明材料上对相关指标予以标注。(2026年已提供过上述材料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3. 承诺函。对本行提供招标资料的真实性及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作出承诺。(2026年已提供过上述材料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4. 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的支持情况。

5. 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对全省防范财政经济运行风险、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各项重点工作的支持情况。

6.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积极参与全省

财政组织的财金联动活动情况。

上述 4-6 项资料，请分别按照重要程度逐项列举，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重要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请将上述 1-6 项资料及其扫描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刻盘后，报送至山东省财政厅 1 楼 0118 房间 (济南市济大路 3 号，联系电话：51769880)；上述 1-3 项资料及其扫描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刻盘后，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1313 房间 (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联系电话：86167589)。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报名资料恕不接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00 至 8:30，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投标书份数：一式五份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投标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26 号) 3 楼 0302 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30。

2. 开标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26 号) 3 楼 0302 开标室。

3. 参加人员：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应当是《授权委托书》注明的被授权人) 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参加投标、开标。

七、中标信息发布

中标公告在“山东省财政厅网站”及“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网站”发布，公告中标银行、中标金额、存放期限和中标利率等相关事项。

上述安排如有变动，将另行告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利率要求

投标利率水平应在3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和山东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商议定的基点增加值范围内，同时不超过投标人本行内部授权利率定价上限。

三、关于招标文件的提示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

标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四、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且只需包括以下内容，并按顺序排列：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2. 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3. 在济南总行或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保证国库定期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措施及方案；
5. 在济南总行或分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情况。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复印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的审查和现场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资料有欺诈或严重失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三）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投标文件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同副本必须保持一致。

（四）投标文件均需用标准 A4 规格打印并装订，由投标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凡有涂改之处，都应由投标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

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应将每份投标文件单独装入封套并密封，在封套上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注明“在 2026 年 4 月 13 日 8: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五、开标与评标

1. 招标人将按第一章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 开标时，招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并由招标工作小组对每份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核。

实质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并根据本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打分。

4. 招标人、招标工作小组和评委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中标银行的要求

中标银行应按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1. 单家存款银行参与本期国库定期存款的额度不超过本期国库定期存款总额的 25%。单一存款银行存放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含本期获得的国库定期存款金额）不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仅指人民币，不含青岛）的 10%，不超过财政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含本期财政国库定期存款项目金额）的 20%。

2. 应按中标通知要求及时提供足额的质押品用于中标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质押品应为可流通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或政策性金融债券，质押债券面值分别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110%、110%。

3. 应按中标通知要求及时向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提报由在济南总行或分行出具的本期国库定期存款到期利息计算方式及金额的材料（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4. 未做到上述相关要求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中标资金分配方法

一、综合评分

本期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各评价指标、分值设置及评

分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安全性 (15分)	资本充足率 (总行)	2	根据投标人总行经审计 2025 年数据赋分(如 2025 年度数据尚未经审计,可暂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数据,待 2025 年度数据经审计后再提供审核,下同)	投标人	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标准的,以指标分值的 70%为基础分,通过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资本充足率是否达到监管标准,以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盖章的审核表为准。
	不良贷款率 (总行)	2	根据投标人总行经审计 2025 年数据赋分	投标人	不良贷款率达到监管标准的,以指标分值的 70%为基础分,通过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不良贷款率是否达到监管标准,以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盖章的审核表为准。
	拨备覆盖率 (总行)	2	根据投标人总行经审计 2025 年数据赋分	投标人	拨备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的,以指标分值的 70%为基础分,通过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拨备覆盖率是否达到监管标准,以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盖章的审核表为准。
	流动性覆盖率或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总行)	2	根据投标人总行经审计 2025 年数据赋分	投标人	流动性覆盖率或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达到监管标准的,以指标分值的 70%为基础分,通过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流动性覆盖率或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是否达到监管标准,以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盖章的审核表为准。
	流动性比例 (总行)	2	根据投标人总行经审计 2025 年数据赋分	投标人	流动性比例达到监管标准的,以指标分值的 70%为基础分,通过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流动性比例是否达到监管标准,以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盖章的审核表为准。
	资产规模	5	根据投标人 2025 年末在山东省(不含青岛)人民币资产规模进行赋分	投标人	按照资产规模,分档计分:1. ≥ 5000 亿,得 5 分;2. ≥ 3000 亿 < 5000 亿,得 4 分;3. ≥ 1000 亿 < 3000 亿,得 3 分;4. 1000 亿以下,得 2 分。
收益性 (5分)	投标利率	5	投标人投标利率	投标人	投标利率最高,且符合山东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同时不超过投标人本行内部授权利率定价上限的,得满分;以全场最高投标利率为标准,每降低 1 个 BP,扣减 0.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投标利率高于山东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商议定上限或投标人本行内部授权利率定价上限的,废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服务性 (30分)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情况	5	根据 2026.1.15-2026.4.8 投标人支持和配合省级财政集中支付业务有关情况赋分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及代理协议规定，及时、准确、规范办理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及资金清算申请划款、退款、对账业务，按规定报送零余额账户变更情况表、余额表的得满分；每出现一次不合规情况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未开设省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银行不得分。
		7	根据 2026.1.15-2026.4.8 投标人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量赋分	省财政厅	按照投标人代理省级授权支付业务量，分四档计分：第一档得 7 分，第二档得 5 分，第三档得 3 分，第四档得 1 分。未开设省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银行不得分。
	财政专户业务办理情况	5	根据 2026.1.15-2026.4.8 投标人支持和配合省级财政专户管理情况赋分	省财政厅	1. 按照财政专户管理规定办理财政专户业务的，得 2 分；每出现一次不合规情况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未开设省级财政专户的，不得分； 2. 按照省级财政专户支付电子化要求完成系统改造等工作，并按统一部署上线运行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3. 按照要求实现省级财政专户电子化收支数据正常发送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办理情况	3	根据 2026.1.15-2026.4.8 投标人支持和配合非税收入收缴情况赋分	省财政厅	按照非税收入收缴制度及代理协议规定办理非税收入收缴和缴库业务的，得 3 分；每出现一次不合规情况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未取得非税收入收缴代理资格的，不得分。
		3	根据 2026.1.15-2026.4.8 投标人支持和配合省级非税收入收缴情况赋分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按照非税收入缴库规定办理省级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得 3 分；每出现一次不合规情况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没有省级非税收入业务的，不得分。
	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办理情况	5	根据 2026.1.15-2026.4.8 投标人支持和配合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情况赋分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按照国库现金管理制度及招标公告等规定办理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业务的，得满分；每出现一次不合规情况扣减 3 分，减至 0 分为止。情节严重的，可直接扣至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服务性 (30分)	国债业务办理情况	2	根据 2026.1.15-2026.4.8 投标人支持和配合国债业务工作情况赋分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按照国债管理相关文件、各期次储蓄国债发行文件等规定办理储蓄国债发行兑付业务、无记名国债代理兑付业务的，得满分；每出现一次不合规情况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金联动情况 (50分)	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25	根据 2026.1.15-2026.4.8 投标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的支持情况进行赋分	投标人省财政厅	按照支持情况，分档计分：1. 很好， $>20 \leq 25$ 分；2. 好， $>15 \leq 20$ 分；3. 较好， $>10 \leq 15$ 分；4. 一般， $>5 \leq 10$ 分；5. 较差， $>1 \leq 5$ 分。没有任何支持的不得分。
	支持防范财政经济运行风险情况	15	根据 2026.1.15-2026.4.8 投标人对全省防范财政经济运行风险、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各项重点工作的支持情况进行赋分	投标人省财政厅	按照支持情况，分档计分：1. 很好， $>12 \leq 15$ 分；2. 好， $>9 \leq 12$ 分；3. 较好， $>6 \leq 9$ 分；4. 一般， $>3 \leq 6$ 分；5. 较差， $>1 \leq 3$ 分。没有任何支持的不得分。
	财金联动活动情况	5	根据 2025.7.1-2026.4.8 投标人参与全省财政组织的财金联动活动情况赋分	投标人省财政厅	按照支持情况，分档计分：1. 很好， $>4 \leq 5$ 分；2. 好， $>3 \leq 4$ 分；3. 较好， $>2 \leq 3$ 分；4. 一般， $>1 \leq 2$ 分；5. 较差， $>0 \leq 1$ 分。未参与的不得分。
	支持财税关库银横向联网工作情况	5	根据 2026.1.15-2026.4.8 投标人在财税关库银横向联网、国家金库工程建设等工作中的参与完成和支持配合情况进行赋分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按照参与完成和支持配合情况，分档计分：1. 很好， $>4 \leq 5$ 分；2. 好， $>3 \leq 4$ 分；3. 较好， $>2 \leq 3$ 分；4. 一般， $>1 \leq 2$ 分；5. 较差， $>0 \leq 1$ 分。没有参与或出现差错的不得分。

二、中标确认及中标金额

综合评分 ≤ 30 分的投标人不中标； $30 \text{分} < \text{综合评分} \leq 45$ 分的中标银行，每家银行定期存款中标金额为 0.10 亿元；综合评分 > 45 分的中标银行，每家定期存款中标金额由基本存款、再分配存款等部分构成。1. 基本存款。每家中标银行各得基本存款 0.10 亿元。2. 再分配存款。采取分差计算方法进行确定，具体为：根据评标结果，设定综合评分 > 45 分的中标银行中最后一名的得分为 1，其他中标银行综合评分

与最后一名综合评分的差数加 1 作为该银行的换算得分；按每个中标银行换算得分占综合评分 > 45 分的所有中标银行换算得分之和的比重，分别乘以本期招标剩余规模，计算各中标银行的存款额度（取整至 0.01 亿元）。如单家银行的存款额度超出以下规定相应额度的，按下列情况最低额度确定该银行中标额度，超出部分在其他未超额银行中按上述方法进行分配，分完为止。

（1）单家存款银行参与本期国库定期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本期国库定期存款总额的 25%；

（2）单一存款银行存放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含本期获得的国库定期存款金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10%；

（3）单一存款银行存放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含本期获得的国库定期存款金额）不得超过财政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含本期财政国库定期存款项目金额）的 20%；

（4）存款银行参与本期国库定期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该银行可提供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质押品相应额度；

（5）存款银行本期国库定期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该银行在标书中注明的投标金额。

三、各银行中标利率

各中标银行的投标利率即为其中标利率。

附件 1

报 名 函

致：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根据贵方“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6 年第 2 期）招标文件”要求，我行报名参加“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6 年第 2 期）”的招投标工作，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据实向贵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证明文件和基础资料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6 年第 2 期）

项 目	指 标	数 值
2025 年末总行 财务指标 (如区分本外币, 请填写人民币指 标)	资本充足率 (%)	
	不良贷款率 (%)	
	拨备覆盖率 (%)	
	流动性覆盖率或优质 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流动性比例 (%)	
2025 年末本银行在山东省（仅指人民币， 不含青岛）资产规模（单位：亿元，保留 2 位小数）		
截止 2026 年 3 月底本银行一般性存款(仅 指人民币，不含青岛)余额（单位：亿元， 保留 2 位小数）		

备注：为本次投标可提供质押国债面值数额 亿元；为本次投标可提供质押
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 亿元；为本次投标可提供质押政策性金融债券面
值数额 亿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根据贵方“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6 年第 2 期）”的招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投标一览表；

（2）在济南总行或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保证国库定期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措施及方案；

（4）在济南总行或分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情况。

据此函，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2. 我们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同意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3. 我们承诺独立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勾结。
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

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人确认的相关信息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6 年第 2 期）

项 目	指 标	数 值
收 益 性	投标利率（%）（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利率较 3 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10%）基点增加值（BP）	
投标本期国库定期存款金额（单位：亿元，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所填内容均以数字填写；

2. 投标本期国库定期存款金额 \leq 可提供质押国债面值数额 $\times 95.23\%$ + 可提供质押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 $\times 90.9\%$ + 可提供质押政策性金融债券面值数额 $\times 90.9\%$ ；

3. 本表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 _____
(在济南银行总行或分行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行名义
参加“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
(2026年第2期)”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以本行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通讯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话：

附件 6

2026 年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正文单独发送各投标人

廉政承诺书

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鲁财库〔2017〕33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2026 年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国库现金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与贵单位负责国库现金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国库现金管理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省财政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通报和处理，退出 2026 年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2026 年**月**日